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涂娟、蒋春黔、刘信光、孙燕萍、莫德曼、程池及外部董事周琳 7 名组成，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涂娟担任。上述人员均具备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2 次年报审计沟通会和 7 次专门委员会共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2 月 3 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1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了 2022 年报审计第二次沟通会议，讨论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

报表及注册会计师的初步审计意见，了解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发表审阅意见。

2023年3月29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2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023年4月17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参股公司的议案》。

2023年4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年6月30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3年8月23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条

款的议案》。

2023年10月23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3年12月1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了2023年报审计第一次沟通会，讨论了公司2023年度总体经营情况，针对2023年报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三、2023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效监督并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在大信进行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对其审计工作计划、预沟通、进展过程等阶段均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监督与评估。

大信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清晰的认识，圆满完成了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在此过程中该所审计人员恪尽职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大信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为确保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向董事会提议续聘

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大信 2022 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 125 万元，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35 万元，合计人民币 160 万元，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及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四）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同管理层、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大信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我们同大信就年度审计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讨论，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五）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为该计划具有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及时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有效地防范公司经营风险。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我们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六）审阅公司财务信息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的财务信息数据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且公司

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七）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大信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达到了内部控制目标，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和一贯性原则，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四、综述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配套指引、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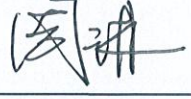
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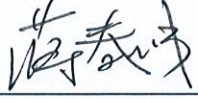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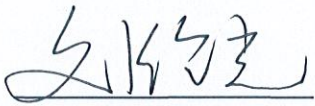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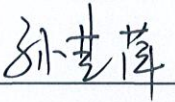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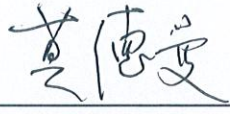

涂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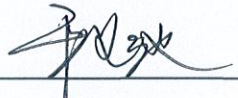

周琳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莫德曼


程池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